

一、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宜良县康锦名门小区一期建设项目 (7幢、8幢、9幢和10幢)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昆明广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昆明市宜良县水务局 2020年7月16日, 宜水许可(水保)准〔2020〕56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7月开工, 于2022年3月工程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昆明洛尼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冉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云南源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国开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昆明三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云南省水利厅《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的相关规定，昆明广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在昆明市宜良县主持召开了宜良县康锦名门小区一期建设项目（7幢、8幢、9幢和10幢）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方案编制单位昆明洛尼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云南冉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云南源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云南国开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昆明三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及省级特邀专家等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于2020年10月委托云南冉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2022年9月完成了该项目的《宜良县康锦名门小区一期建设项目（7幢、8幢、9幢和10幢）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2022年9月昆明三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宜良县康锦名门小区一期建设项目（7幢、8幢、9幢和10幢）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建设单位和各参建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

（一）项目概况

宜良县康锦名门小区一期建设项目位于昆明市宜良县东环路以东，行政区划隶属于南羊街道办事处管辖，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3^{\circ} 9' 21.92''$ ，北纬 $24^{\circ} 54' 42.33''$ ，项目区东临康锦名门小区二期工程，西至东环路（现状道路），南至匡山东路（未建，规划道路），北至清远街（未建，规划道路），周边城市交通网络发达，交通条件十分便利。

工程建设实际占地面积为 8.42hm^2 ，本次仅验收 7 幢、8 幢、9 幢和 10 幢，表土堆场区、临时堆土区和弃渣区。本次验收面积 4.83hm^2 ，其中建构筑物区占地 0.29hm^2 ，道路广场区占地 0.70hm^2 ，景观绿化区占地 1.01hm^2 ，表土堆场区占地 0.26hm^2 、临时堆土区占地 1.29hm^2 和弃渣区占地 1.28hm^2 。地上总建筑面积 57429m^2 。容积率 2.86，建筑密度 14.68%，绿地率 79.50%。

本次验收的 7 幢、8 幢、9 幢和 10 幢，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07 月 09，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03 月 09 日，总工期为 21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昆明洛尼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受建设单位委托，编制《宜良县康锦名门小区一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0 年 7 月 16 日，昆明市宜良县水务局以《宜良县水务局关于宜良县康锦名门小区一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宜水许可（水保）准〔2020〕56 号），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8.42 公顷，项目水土保持

总投资 957.54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未进行过水土保持相关的后续设计。但在主体初步设计中有相关章节针对本工程提出水土保持相关设计措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云南冉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 2022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宜良县康锦名门小区一期建设项目（7 幢、8 幢、9 幢和 10 幢）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和生态保护，基本按照水保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已实施的水土保持防护措施有效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认为：项目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昆明三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验收工作。于 2022 年 9 月编制了《宜良县康锦名门小区一期建设项目（7 幢、8 幢、9 幢和 10 幢）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布局合理，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已建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后期水

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具备验收条件。认为：项目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工程现已建设完毕，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措施与管理措施相结合，形成完整的防护体系。

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为：（1）工程措施：表土剥离收集 9650 立方米、雨水管网 848 米。

（2）植物措施：绿化 3.84 公顷。

（3）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1115 米，临时沉砂池 3 座，临时覆盖 28200 平方米，临时拦挡 285 米，车辆清洗池 1 座。

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8.42 公顷，本次验收面积 4.83 公顷，本次仅验收 7 幢、8 幢、9 幢和 10 幢，表土堆场区、临时堆土区和弃渣区。

宜良县康锦名门小区一期建设项目（7 幢、8 幢、9 幢和 10 幢）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303.4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66.80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72.11 万元，临时工程 39.52 万元，独立费用 13.90 万元，基本预备费 5.21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5.894 万元。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要求，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拟定目标值，水土流失六项防治指标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4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73，渣土防护率为 99.52%，表土保护率 98.98%，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9%，林草覆盖率为 79.50%。项目扰动区域经过各项防治措施的实施，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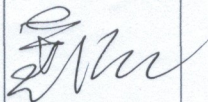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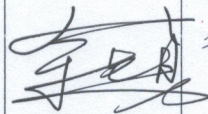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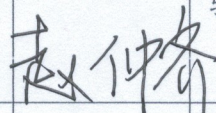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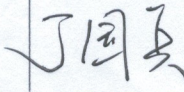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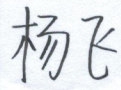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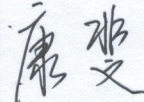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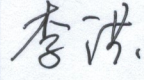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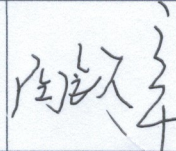
验收组认为：工程中 7 幢、8 幢、9 幢和 10 幢已施工结束并投入使用，表土堆场区、临时堆土区和弃渣区后期不再使用，这些区域均很好的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故先将该部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确定的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有效控制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下阶段需做好以下水土保持工作：

- 1.加强绿化区植被的抚育管理工作，保证植被覆盖度；
- 2.加强水土保持设施巡查及管护工作，保障长期有效发挥效益。
- 3.尽快完成工程施工，及时进行整个项目水保验收。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龚治云	昆明广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王惠明	昆明广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余先高	云南晨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省级特邀专家
	赵仲齐	昆明三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丁国兵	云南冉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监测单位
	杨飞	云南冉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康斐	昆明洛尼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李洪	云南源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陶锐章	云南国开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